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

樓

承辦人：羅國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edu_me.3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5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3年12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49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召開之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三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3年12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5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、他撞3起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5起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9時至18時2起、21時至6時3起。

(四)無照駕駛：1起。

四、請各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友善校園週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教育部國民及學



大理高中 1140204



NGAA1146001035

前教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道路交通法規（如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管制號誌等各燈號顯示意義）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（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）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五、另請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2/04 文
交換章
08:38:44

裝

訂

線